**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法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提升行业施工技术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03号)和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质安字〔2018〕17号)有关规定，结合济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公布和成果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以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市房屋建筑工法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安装类、生态环保类等）类别。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法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建筑工法的评审和公布。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市级工法评审，评审遵循优中选优，总量控制的原则，一般于第二季度组织申报。

**第五条** 工法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第六条** 申报对象为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或者参评工法开发依托工程项目在本市的外地企业。

**第七条** 每项工法由一家企业独立申报，或以联合体共同申报，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联合体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7人)，且按照主次顺序先后署名。申报企业应是开发应用工法且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主要完成单位，同一工法不得同时向2个以上市级工法主管部门申报。

**第八条** 申报市级工法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二)工法的关键性技术达到市内领先及以上水平，符合国家建筑技术发展方向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要求;

(三)工法已经过2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工法编写内容齐全完整，包括前言、适用范围、特点、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应用实例等;

(五)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法雷同;

(六)关键技术及专利权属清晰，无争议、无纠纷。

**第九条** 市级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市级工法申报书(附件);

(二)工法文本;

(三)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证书;

（四）企业级工法评审意见（包括关键技术的评价）；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六)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施工承包合同;

(七)经济效益证明;

(八)科技查新报告（申报日之前1年内的关键技术查新）;

(九)涉及他方专利的无争议声明书;

(十)工法对应领域2名高级职称以上外部专家推荐意见;

（十一）无重复申报承诺书；

(十二)有关机构鉴定、评价证书，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十三)反映工法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5张)或视频资料。

申报时，需同时提供以上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资料。

企业在申报市级工法时，涉及关键技术及保密点的内容应当注明，有关部门和评委不得泄密。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市级工法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库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满足多专业、多学科的需要。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和优质工程奖的专家优先选任。

**第十一条** 市级工法的评审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持评审标准，做到廉洁、公正、公平、公开；

（二）评审专家应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确保工法评审的严肃性、科学性；

（三）实行回避制度，专家与评审项目有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评审本企业工法，也不得评审从该企业退休或离职不满3年的企业申报的工法。

**第十二条** 市级工法的评审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建市级工法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评委会内设房屋建筑工程、其他工程两个类别的专家组，各由一名委员兼任组长，每个组专家不少于5人。

(二)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市级工法的评审实行主、副审制，每项工法指定无利害关系的主审专家1名、副审专家2名，主、副审专家在详细审阅资料的基础上，对每项工法出具书面评审意见。

（三）专家组形成推荐名单。专家组召开会议听取主、副审对每项工法的评审意见，并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性、推广应用价值、文本编制等进行评审，提出初审意见、形成推荐名单。

(四)评委会审核。评委会审核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分房屋建筑、其他工程两类进行评议审核、实名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形成评委会审核意见，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如遇特殊情况，可采取其他方式评审。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评审通过的优秀工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定并予以公布。对获得市优秀工法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并择优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推荐申报省级工法。

**第十四条** 市级工法有效期为5年。

对有效期内的市级工法，其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注重创新和发展，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超出有效期的市级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单位在有效期满后可重新申报;重新申报的，按照新申报工法有关规定执行，原完成单位为两家企业的，重新申报企业应书面征得另一家企业同意。

**第十五条** 获得市级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使用权，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符合专利法、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条件的工法及其关键技术申请专利、申报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科技奖项。

企业应对开发和推广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和推广应用新工法。对于公布的市级工法，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作为良好信用信息在住建系统有关信用平台公布，并向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在评优评奖、信用评价、招标投标等方面给予激励。

**第十八条**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申报市级工法的，予以全市通报;以剽窃作假、向2个以上市级工法主管部门同时申报等欺骗手段获得市级工法的，撤消其市级工法，予以全市通报；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5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工法。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纪律、廉洁纪律等行为的，取消市级工法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月×日。